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向董事会汇报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，以及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尤祥银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<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